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葉介鐘即壬禾建材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重慶

被　　告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元，應徵收第1 審裁判費2萬743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0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